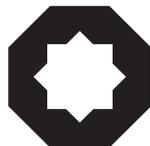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銷售收入人民幣80,05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了54.0%。

本集團經審計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15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了137.9%。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8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了124.2%。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就5,399,026,262股每股人民幣0.215元(含稅)(二零一零年：就2,699,513,131股每股人民幣0.18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160,790,646.33元(含稅)(二零一零年合共：人民幣502,109,442.37元(含稅))。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建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比較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80,058,470	51,987,763
銷售成本		(58,741,878)	(40,778,919)
毛利		21,316,592	11,208,8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2,707)	(1,810,719)
管理費用		(4,384,247)	(2,863,083)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2,993,345	2,158,284
其他開支		(225,565)	(208,532)
融資成本 — 淨額	7	(3,859,060)	(2,578,9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86,149	198,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314,507	6,104,017
所得稅開支	9	(3,568,768)	(1,360,977)
本年溢利		10,745,739	4,743,040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015,074	3,369,433
非控制性權益		2,730,665	1,373,607
		10,745,739	4,743,040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重列)	11	1.48	0.66
股息			
— 已分派	10	502,109	173,685
— 建議分派	10	1,160,791	502,109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10,745,739	4,743,040
其他綜合溢利／(虧損)：		
一 匯兌差額	28,848	(1,455)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435	—
一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451)	—
本年綜合收益	10,756,571	4,741,585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026,774	3,367,978
非控制性權益	2,729,797	1,373,607
本年綜合收益	10,756,571	4,741,585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61,140	51,721,651
預付租賃款		7,898,822	6,208,991
投資物業		282,461	285,575
商譽		14,901,036	9,034,431
無形資產		2,147,433	1,480,261
聯營公司投資		4,787,838	3,152,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62	148,911
按金		6,914,437	2,794,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210	753,946
		<b>109,502,439</b>	<b>75,580,5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77,220	7,209,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2,924,382	17,111,259
投資		299,402	446,6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88,867	1,811,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4,655	1,267,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8,253	7,971,737
		<b>48,892,779</b>	<b>35,818,125</b>
持有待售資產		—	117,687
		<b>48,892,779</b>	<b>35,935,8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5,800,429	18,707,107
應欠關聯方款項		1,286,664	563,294
借款		53,117,981	28,187,970
衍生金融工具		464	1,111
融資租賃負債		873,537	572,4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8,342	1,248,421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內到期		158	3,58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3,112	185,416
		<b>83,350,687</b>	<b>49,469,33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4,457,908)</b>	<b>(13,533,5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5,044,531</b>	<b>62,047,017</b>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2,748,245	30,930,495
遞延收入	1,098,749	320,912
融資租賃負債	2,096,773	1,803,705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後到期	64,000	9,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5,602	1,083,809
	<b>37,433,369</b>	34,148,631
<b>淨資產</b>	<b>37,611,162</b>	27,898,3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99,026	2,699,513
儲備	20,932,742	16,462,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331,768</b>	19,162,480
非控制性權益	<b>11,279,394</b>	8,735,906
<b>總權益</b>	<b>37,611,162</b>	27,898,386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部份。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2.1.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師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師準則第32號（經修改）	金融工具：供股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經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列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討論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對稱關係之觀點，並闡明個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在哪種情況下對實體之關聯人士關係構成影響。此外，經修訂準則亦引進了對與政府及由同一政府（作為匯報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需作出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關聯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經修訂準則下關聯人士定義之變動。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了對或然代價之豁免，惟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僅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提早應用。

##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交易信息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改)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改)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改)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改)。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改)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模式之最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合併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方式，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改）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改)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解決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不一致做法，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註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采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采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采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所佔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向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按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分別於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期內業績按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應佔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分別於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期內業績按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應佔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對控制權有所改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合併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經濟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和與有關投資之資產減值損失於收購後之改變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本期業績，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多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須再確認往後的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該虧損。

## 2.4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 2.5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 2.6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1）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即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估計使用年期及對估計剩於價值的考慮，進行折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使用直線折舊法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全部建築成本及與該等工程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工且準備投入使用时，會歸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目之下。根據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該等資產於擬投入使用时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 2.8 預付租賃費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 2.10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自用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11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超過在工程進度款，則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2.12 外幣匯兌

集團各實體的獨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值。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 2.1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乃於符合補貼的條件並有合理把握可取得該項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 2.14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5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 2.16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2.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表中，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表扣除或計入權益表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中處理。

## 2.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已收購專利、商標及採礦權。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2.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2.2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22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2.23 持有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用以及該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 2.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在首之確認後之每一個結算日，應收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應收關聯方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會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和虧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以及與權益中累計，惟減值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回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 2.25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利息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以實際收益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 2.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滙率風險敞口，包括遠期外滙合同。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解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 2.27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帳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9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2.30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附註2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管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1,161.1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721.65百萬元）。

### 存貨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的存貨撥回減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撇減存貨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可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如附註2.4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實體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4,901.0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034.43百萬元)。

##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的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69.1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9.08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 4. 營業收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3,888,215	48,517,762
提供工程服務	6,165,104	3,462,868
提供其他服務	5,151	7,133
	<b>80,058,470</b>	<b>51,987,763</b>

## 5.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營業部門 — 輕質建材、水泥、工程服務以及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損益表</b>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958,144	60,272,340	6,417,201	2,208,220	5,202,565	—	80,058,470
分部間銷售(附註)	602	30,005	472,419	—	193,627	(696,653)	—
	5,958,746	60,302,345	6,889,620	2,208,220	5,396,192	(696,653)	80,058,470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1,139,579	17,789,290	775,408	349,094	176,196	—	20,229,567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							
撥回合併損益表	(201,479)	(2,553,910)	(34,006)	(94,568)	(18,755)	(5,152)	(2,907,870)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89,797
不予分配的其他支出							(11,724)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12,3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441	511,014	(175)	181,911	(11,042)	—	686,149
融資成本 — 淨額							(3,859,0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14,507
所得稅開支							(3,568,768)
本年溢利							10,745,739

分部的業績以EBITDA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玻璃纖維及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499	7,656,036	125,430	279,998	174,049	—	9,640,012
— 預付租賃款	37,278	564,312	22,940	129,095	30,166	—	783,791
— 無形資產	268	278,009	2,412	4,831	202	—	285,722
— 不予分配						—	1,229,387
	1,442,045	8,498,357	150,782	413,924	204,417	—	11,938,912
— 收購附屬公司	—	13,673,886	7,481	—	—	—	13,681,36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14	2,283,774	28,011	83,948	15,889	—	2,596,136
— 無形資產	1,699	140,990	1,829	3,506	121	—	148,145
— 不予分配						—	8,682
	186,213	2,424,764	29,840	87,454	16,010	—	2,752,963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5,266	134,299	4,167	7,114	2,743	—	163,5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7,681	75,744	68,912	19,737	(2,904)	—	169,170
存貨撥回	(3,358)	—	—	(3,030)	—	—	(6,388)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表

#### 資產

分部資產	7,564,762	115,349,936	5,519,099	5,029,393	3,945,018	—	137,408,2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137	2,904,747	41,617	1,596,035	52,302	—	4,787,838
不予分配的資產							16,199,172

#### 合併資產合計

158,395,218

#### 負債

分部負債	994,978	19,455,604	3,114,021	1,422,934	446,069	—	25,433,606
不予分配的負債							95,350,450

#### 合併負債合計

120,784,0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損益表</b>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4,353,898	37,953,075	3,821,382	2,984,152	2,875,256	—	51,987,763
分部間銷售(附註)	—	—	1,275,098	—	80,258	(1,355,356)	—
	4,353,898	37,953,075	5,096,480	2,984,152	2,955,514	(1,355,356)	51,987,7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921,182	8,259,915	516,004	606,447	321,479	—	10,625,027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							
撥回合併損益表	(179,650)	(1,863,107)	(21,210)	(65,275)	(9,819)	575	(2,138,4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97,283
不予分配的其他支出							(775)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98,2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79)	111,362	4	130,215	(39,619)	—	198,183
融資成本 — 淨額							(2,578,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04,017
所得稅開支							(1,360,977)
本年溢利							4,743,040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資料

#####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859	8,945,772	143,875	353,122	174,544	—	10,778,172
— 預付租賃款	225,534	478,056	148,419	5,963	15,275	—	873,247
— 無形資產	1,676	319,268	5,047	1,287	—	—	327,278
— 不予分配							100
	1,388,069	9,743,096	297,341	360,372	189,819		11,978,797
— 收購附屬公司	—	7,349,713	18,943	428,811	1,110	—	7,798,577

#####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1	1,681,983	19,176	62,103	4,976	(575)	1,932,784
— 無形資產	1,797	81,622	962	1,133	290	—	85,804
— 不予分配							7,506
	166,918	1,763,605	20,138	63,236	5,266		2,026,094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2,732	99,502	1,072	2,039	4,553	—	119,898
呆壞賬撥備／(撥回)	3,807	120,028	24,311	6,967	(6,034)	—	149,079
存貨撇減	299	2,611	—	—	—	—	2,910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表

#### 資產

分部資產	6,361,135	78,480,041	4,091,882	4,920,002	1,880,886	—	95,733,9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9,053	1,491,011	2,192	1,396,292	73,495	—	3,152,043
不予分配的資產							12,630,361

#### 合併資產合計

111,516,350

#### 負債

分部負債	1,413,015	12,598,442	2,310,597	1,555,277	432,428	—	18,309,759
不予分配的負債							65,308,205

#### 合併負債合計

83,617,964

附註：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差異調節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為	20,053,371	10,303,548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營運分部溢利為	176,196	321,479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20,229,567	10,625,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96,136)	(1,932,784)
無形資產攤銷	(148,145)	(85,804)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63,589)	(119,898)
總部費用項目	165,721	(1,747)
營運利潤	17,487,418	8,484,794
融資成本 — 淨額	(3,859,060)	(2,578,9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86,149	198,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14,507	6,104,017

##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967,670	50,580,863
歐洲國家	107,898	128,298
中東	473,215	152,843
東南亞	66,251	727,120
大洋洲	388,778	257,813
其他	54,658	140,826
	<b>80,058,470</b>	<b>51,987,763</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營業額的10%。

##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7,116	5,08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49,850	52,032
財務擔保收入	3,430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	35,951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515,268	756,503
— 政府補助(附註(b))	1,155,302	933,638
— 利息補貼	24,699	24,440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公允價值的(減少)/增幅	(96,288)	77,984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33,956	48,123
— 設備	22,694	7,835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064	15,391
應付款豁免	36,964	80,7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0,825	10,7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28,704	—
其他	109,761	108,329
	<b>2,993,345</b>	<b>2,158,284</b>

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7.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66,344	2,948,272
— 毋須於五年悉數償還	60,199	—
	<b>4,426,543</b>	2,948,27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b>(297,879)</b>	(254,309)
	<b>4,128,664</b>	2,693,963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b>(144,865)</b>	(101,687)
— 應收貸款利息	<b>(124,739)</b>	(13,316)
	<b>3,859,060</b>	2,578,9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各附屬公司的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6.25%（二零一零年：5.31%）計算。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990	1,932,910
— 投資物業	7,828	7,380
	<b>2,604,818</b>	1,940,290
無形資產攤銷	148,145	85,804
折舊及攤銷合計	<b>2,752,963</b>	2,026,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120	600
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49,453	—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898	154,637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46,323,536	35,726,907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163,589	119,898
核數師酬金	11,244	8,1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824,741	2,602,589
— 股票增值權	2,486	2,877
— 退休計劃供款	358,066	232,955
員工總成本	<b>4,185,293</b>	2,838,421
呆壞賬撥備	169,170	149,079
(撥回)／撇減存貨	(6,388)	2,910
經營租賃租金	42,573	32,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虧損／(溢利)	4,269	(35,951)
匯兌虧損淨額	<b>15,203</b>	101,869

## 9. 所得稅開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3,578,806	1,520,891
遞延所得稅	(10,038)	(159,914)
	<b>3,568,768</b>	<b>1,360,977</b>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之稅率納稅。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14,507	6,104,01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3,578,627	1,526,004
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影響	(171,537)	(49,54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54,600	76,643
毋須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168,788)	(138,65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9,639	313,530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55,651)	(107,595)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 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a)）	(24,645)	(37,461)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3,477)	(221,944)
所得稅開支	<b>3,568,768</b>	<b>1,360,977</b>

附註：

- (a)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1			2010		
	稅務開支前 人民幣千元	本期 稅務開支 人民幣千元	淨額稅款 人民幣千元	稅務開支前 人民幣千元	本期 稅務開支 人民幣千元	淨額稅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28,848	—	28,848	(1,455)	—	(1,4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246	(3,811)	11,435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29,451)	—	(29,451)	—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4,643	(3,811)	10,832	(1,455)	—	(1,455)

## 10. 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502,109	173,685
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0.215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186元)每股	1,160,791	502,109

經2011年6月3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向股東於2011年6月3日持有的每10股轉增10股的方式派發紅股。該項派發完成後本司股本由人民幣2,699,513,131元增至人民幣5,399,026,262元，股本溢價相應減少人民幣2,699,513,131元。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5元。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15,074	3,369,433
	2011 千股	2010 千股 (重列)
在一月一日所發行之普通股	2,699,513	2,481,215
本年已發行新的普通股	—	218,298
	2,699,513	2,699,5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9,513	2,541,621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2,699,513	2,541,621
於二零一一年資本化發行重列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99,026	5,083,242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7,701,660	5,313,426
應收票據(附註(c))	5,448,855	5,018,1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7,032	849,813
應收貸款(附註(g))	49,893	42,611
預付租賃款	194,434	133,1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2,508	5,754,125
	22,924,382	17,111,259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3,893,745	2,809,890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647,746	1,741,250
一至兩年	848,928	547,875
兩至三年	238,291	109,995
超過三年	72,950	104,416
	<b>7,701,660</b>	<b>5,313,426</b>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3,807.9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03.54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債務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7.31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647,746	1,741,250
一至兩年	848,928	547,875
兩至三年	238,291	109,995
超過三年	72,950	104,416
	<b>3,807,915</b>	<b>2,503,536</b>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0,667	384,3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34,910	7,252
呆壞賬撥備	169,170	149,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4,747</b>	<b>540,667</b>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448,706	16,262,598
歐元	15,092	73,871
基納	28,935	13,908
美元	376,374	536,575
里亞爾	7,163	13,839
越南盾	26,711	189,739
堅戈	6,486	3,842
澳元	14,915	16,607
其他	—	280
	<b>22,924,382</b>	<b>17,111,259</b>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該等款額附利息年利率為5.18%（二零一零年：5.1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應收獨立方及無抵押之款項。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66.9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4.0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94.88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5,927,990	5,729,456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704,366	1,959,653
一至兩年	834,683	486,494
兩至三年	188,261	377,164
超過三年	231,693	95,898
貿易應付賬款	11,886,993	8,648,665
應付票據	2,261,775	2,294,982
股票增值權撥備	4,231	12,6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945	170,118
其他應付款項	11,612,485	7,580,677
	25,800,429	18,707,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11年、2010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 水泥分部

####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水泥產量(千噸)	41,204.5	37,729.4
熟料產量(千噸)	46,572.1	42,917.5
水泥銷量(千噸)	41,297.9	38,993.2
熟料銷量(千噸)	19,890.0	19,565.1
水泥單價(元/噸)	295.9	239.6
熟料單價(元/噸)	278.4	217.5

##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水泥產量(千噸)	75,746.4	66,016.2
熟料產量(千噸)	74,732.0	63,009.1
水泥銷量(千噸)	78,339.3	65,909.7
熟料銷量(千噸)	23,393.9	18,796.1
水泥單價(元/噸)	340.1	251.3
熟料單價(元/噸)	316.5	232.0

##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水泥產量(千噸)	9,343.6	5,178.4
熟料產量(千噸)	11,171.8	6,470.0
水泥銷量(千噸)	9,421.3	5,090.5
熟料銷量(千噸)	6,103.0	3,920.0
水泥單價(元/噸)	327.9	280.0
熟料單價(元/噸)	285.6	214.3

## 賓州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水泥產量(千噸)	1,785.7
熟料產量(千噸)	1,753.4
水泥銷量(千噸)	1,753.3
熟料銷量(千噸)	415.6
水泥單價(元/噸)	400.3
熟料單價(元/噸)	287.3

##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

水泥產量(千噸)	3,075.3
熟料產量(千噸)	1,965.9
水泥銷量(千噸)	2,754.7
熟料銷量(千噸)	219.1
水泥單價(元/噸)	282.4
熟料單價(元/噸)	257.3

---

##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 北新建材石膏板

---

產量(百萬平方米)	142.7	106.3
銷量(百萬平方米)	134.8	101.4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7.22	6.88

---

### 泰山石膏石膏板

---

產量(百萬平方米)	763.1	571.8
銷量(百萬平方米)	742.2	552.7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5.05	5.08

---

##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

風機葉片		
產量(片)	3,849.0	6,946.0
銷量(片)	3,538.0	6,699.0
平均單價(元/片)	389,500.0	356,567.7

---

# 董事長報告

##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央政府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全面貫徹落實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的各項政策措施，國民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全年GDP同比增長9.2%，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3.6%，實現了「十二五」時期良好開局。建材工業加大節能減排、技術進步和管理創新力度，經濟運行質量顯著提高。

2011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一年，也是中國建材快速發展的關鍵之年。一年來，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及領導下，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戰勝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帶來的諸多挑戰，緊抓建材行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結構調整，支持大企業兼併重組的發展機遇，主動而為，應勢而變，開拓創新，聯合重組、管理整合、資本運營等均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揭開了「十二五」發展的嶄新篇章。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11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銷售收入人民幣80,058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長54.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15百萬元，較2010年度增長了137.9%。在此，我深深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厚愛。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1年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成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 明確戰略目標，堅持獨具特色的成長方式

中國建材能夠在充分競爭的建材行業中發展壯大，源於我們看到並抓住了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和建材行業結構調整的重大機遇，明確了「成為世界一流的建材生產商，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的戰略目標，堅定地走一條資本運營、聯合重組、管理整合和集成創新的成長道路。這條道路符合中國建材成長的內在邏輯，符合我國建材行業發展的客觀要求。在資本運營方面，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和銀行融資，構建多渠道多層次融資體系，有力地支撐了企業發展。在聯合重組和管理整合方面，進一步推進和完善聯合重組，強化管理整合，推進節能限產，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提升企業效益，引領了建材行業發展理念和發展方式的變革。在科技創新方面，抓好原始創新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大力提倡集成創新，努力做到在相關領域領先一步，佔據行業制高點。

## 堅持商業模式創新，搶佔發展先機

創新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強大根基和不竭動力。創新不僅體現在科技領域，也包含發展戰略、經營思想、商業模式等多個方面的創新。2011年，水泥行業能在眾多行業中突圍出來，獲得合理利潤，原因在於我們推行的聯合重組、市場競合得到了廣泛認同，發揮了關鍵作用，中國建材通過創新商業模式，引領和推動行業提升了價值。

## 推行「央企市營」，追求包容性成長

中國建材作為置身產能過剩又高度市場化領域的建材央企，創造性地提出並實施「央企市營」模式，將央企的實力與民企的活力有機融合，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這種具有中國特色的企業融合模式，在促進自身發展的同時帶動了不同所有制企業共同發展，得到了行業及社會各界的普遍支持與認同。

回顧過去我們無比自豪，迎接未來我們信心滿懷。

2012年，我國經濟仍會保持平穩較快發展，貨幣政策操作空間將適度加大。對於建材行業來說，仍是機遇大於挑戰。一方面，我國處於工業發展的中期階段，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進程等多種因素決定了建材需求在較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是強勁和剛性的。另一方面，國家限制新增、淘汰落後、節能減排等政策，促使建材供需關係的天平逐漸向著生產企業傾斜，有利於市場優化和價格回歸。因此，我們將積極正面地看待2012年的經濟形勢和行業形勢，按照「穩中求進」的經營發展大思路，以促進行業轉型升級和提升行業價值為己任，堅持「央企市營」，繼續強化聯合重組與資本運作，繼續推進產業鏈延伸，推進管理整合，引領行業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全面實現經營和發展目標，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8日

##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 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中聯水泥 南方水泥 北方水泥 西南水泥	100.00% 80.00% 55.00% 82.6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52.4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玻璃纖維	中國複材 中國玻纖	100.00% 32.79%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2011年，中國建材各項工作取得了優異成績，呈現出經營指標優異、發展勢頭強勁、管理整合深入、資本運營穩健的喜人局面。

### 經營指標優異

2011年，中國建材總資產比上年增長42.0%，收入增長54.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137.9%。主營業務方面：水泥熟料銷量183.6百萬噸，同比增長20.6%；石膏板銷量877.0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34.1%；玻璃纖維紗銷量74.7萬噸，同比增長4.6%，工程服務收入6,890百萬元，同比增長35.2%。

### 發展勢頭強勁

本公司按照大水泥區域化戰略，淮海、東南、北方三個區域的聯合重組取得新成果，核心利潤區進一步得到鞏固和擴大；同時，揮師西南，把區域廣、自然資源豐富但水泥行業集中度低的西南地區作為新的戰略區域。目前，本公司已形成由中聯水泥、南方水泥、北方水泥、西南水泥組成的水泥業務戰略架構。商品混凝土業務布局也逐步展開，項目建設和其他板塊的聯合重組有序推進，業務布局更加優化。

## 管理整合深入

一是全面實施「PCP(價本利)」經營理念，發揮在行業中的號召力、影響力和帶動力，積極開展節能限產、穩價保價，「PCP」經營理念得到行業的高度認同，所在區域的水泥價格同比均有較大幅度上升；二是深入推進對標管理和精細管理，實施成本費用節約計劃，節支降耗，降本增效；三是穩步推進財務集中管理和信息化，提高資金運轉效率，降低資金管理成本；四是強化品牌建設，推進品牌統一。

## 資本運營穩健

一是全力開展新一輪直接融資工作，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拓寬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正在申請發行A股，各項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二是鞏固和擴展間接融資平台，通過銀行貸款、發行債券等多種方式籌集發展資金。

## 水泥分部

2011年，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繼續加大對「三農」(農業、農村、農民)、保障性住房的投入，繼續支持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在建和續建項目，深入推進新農村建設。受此拉動，水泥需求依然保持快速增長，全國水泥產量達到**20.85**億噸，同比增長**11.7%**，水泥行業全年實現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6.9%**，實現利稅同比增長**58%**。由於國家繼續嚴格控制新建產能，**2011**年全國水泥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8.3%**，近5年來首度實現負增長，抑制產能過快增長的政策效果顯現。

中央政府嚴格產業政策導向，進一步淘汰落後產能，促進兼併重組，推動產業布局合理化。全國合計淘汰水泥產能**1.5**億噸，新型幹法比重達到**86.3%**，市場供需關係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斷提升，前**10**家水泥企業市場集中度為**26.5%**，水泥價格呈上漲態勢。(信息來源：國家統計局、工信部、政府工作報告)

2011年，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和目標，本集團水泥板塊圍繞戰略布局、核心利潤區建設，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產業鏈延伸，統籌和加強項目建設規劃，在鞏固和推進既有的三大區域戰略重組的同時，在四川、雲南、貴州、重慶展開大規模聯合重組，形成了由淮海、東南、北方、西南組成的水泥業務戰略架構。截至2011年底，水泥產能超過2.6億噸。同時，水泥板塊深入貫徹「PCP」經營理念，實現了由「以產定銷」向「以銷定產」的根本性轉變，進一步深化以「三五管理」為核心的管理整合，發揮行業的影響力、帶動力以及規模和品牌優勢，積極開展限產保價，使區域水泥價格大幅提升，實現了良好的經濟效益，推動了產品價格回歸價值，優化了行業發展生態。

## 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積極踐行「PCP」經營理念，打造「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核心」的生產經營模式，在區域總量過剩的產業環境下，調整了企業生產決策方式，營銷觀念實現了從「以產定銷」向「以銷定產」的根本轉變；同時，強化區域市場競合，發揮大企業作用，主動減排限產，保持區域市場總體供求平衡，推動區域行業理性競爭，促進了行業價值回歸。

中聯水泥管理整合進一步深化，在「三五管理」模式的指引下，建立了一體化的制度體系和文化統一、營銷統一、採購統一、財務統一、生產技術統一、人力資源統一的「六統一」集中運作模式，提高了組織、控制和資源配置能力。

為提高區域市場控制力，中聯水泥繼續穩步推進戰略目標區域內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項目，積極延伸產業鏈，產能規模繼續擴大，截至2011年底，水泥產能超過8,000萬噸。在成本方面，通過對標管理、定額管理、控制產品穩定性、加強集中採購等措施，切實有效降低了成本費用。

##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深入踐行「PCP」經營理念，堅持以銷定產，充分發揮各級政府節能減排政策的導向作用、行業協會的協調監督作用和區域內大企業的引領作用，堅定不移地推進大區域節能限產，制定並落實了科學的限產和穩價保價計劃，有力促進了節能減排，維護了區域市場供需平衡和價格穩定。南方水泥以節支降耗、降本增效為目標，積極開展績效對標，制定並落實成本節約計劃，使得運營成本持續降低，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為提升協同管理水平，南方水泥深入推進管理整合，加強管控體系建設，深化區域公司業務「五集中」管理和信息化建設，營銷集中管理進一步深化，各區域公司基本實現了產銷分離；財務集中管理不斷加強，完成了各區域公司財務信息系統建設；物資採購集中深入推進，有效降低了原燃材料採購價格；深入推進技術改造、強化質量管理和技術創新；成功推出「南方」品牌，基本完成旗下各企業品牌整合，管理水平明顯提升。

南方水泥繼續穩步推進戰略目標區域內的聯合重組、技術改造項目建設和礦山物流整合，積極推進產業鏈延伸，產能規模繼續擴大，區域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截至2011年底，水泥產能約1.3億噸。

##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認真踐行「PCP」經營理念，改變營銷策略，轉換經營思路，走減量經營、減量發展的道路，努力改善區域市場供求關係，改變了淡季下調價格增加銷量的慣例，結束了冬儲的歷史，推動區域水泥價格大幅提升，水泥行業價值理性回歸，與區域內水泥企業實現了多贏、共贏。

北方水泥穩步推行「三五管理」模式，對生產經營中的產、供、銷三個環節以及市場營銷實施集中管理，穩定市場份額，織密市場網絡，緊抓大項目、大工程，對主要大宗原材料實施集中採購，降本增效，管理效益日益顯現。

北方水泥繼續推進戰略區域的聯合重組和技術改造項目建設，延伸產業鏈，已構建了黑龍江東部、吉林東南部和吉林西部三個核心利潤區，產能規模不斷提升，區域市場份額逐步加大，區域優勢進一步增強。截至2011年底，水泥產能約2,500萬噸。

## 西南水泥

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和目標，本公司將四川、雲南、貴州、重慶三省一市作為新的戰略區域，展開大規模聯合重組，2011年12月12日，西南水泥在成都成立，搭建了中國建材在西南區域展開大規模聯合重組的平台。

西南水泥通過在戰略區域內的聯合重組，產能迅速擴大，截至2011年底，水泥產能達到2,500萬噸。

## 輕質建材分部

北新建材繼續完善全國生產線戰略布局，積極推進20億平方米全國石膏板產業基地建設，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截至2011年底，石膏板產能達到12億平方米。

北新建材堅定不移地率先搶佔石膏板行業發展的優勢區位和優勢資源，建立全面對標管理、關注績效的內部運營管理體系，進一步強化和優化市場營銷能力，在市場不成熟、渠道不發達的三線城市進行市場推廣，提升產品的品牌覆蓋面及知名度，強化一線城市的大客戶技術交流，推進制高點營銷策略，擴大銷售規模，提高盈利能力；繼續深化銷售渠道建設，大力建設地縣級市場，豐富渠道類型，增加渠道數量，提升渠道質量。通過技術創新、管理創新，大幅降低投資成本、生產成本和能耗水平，通過緊盯「大客戶、大訂單、大項目」，實現業務的全面提升，陸續中標全國各地多個交通樞紐項目、五星級酒店項目、精裝修樓盤項目、保障性住房項目和政府項目。

##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 複合材料業務

面對國內風電行業疲軟、風機葉片行業價格下降等不利的市場環境，中國複材深入研究行業市場的變化動態，密切跟蹤國家宏觀調控措施對市場的影響，積極調整生產和市場策略，利用合理的生產基地布局，確保熱點區域的正常生產和供貨，將擴大生產和市場營銷緊密結合，保持現有客戶源，加快開發新的客戶群體。

中國複材充分利用區域和研發的資源優勢，加快研發高端產品，追求差異化定位。2011年10月底，自主創新開發的6MW風機葉片順利對接並完成吊裝，該葉片是國內首台單機功率最大的葉片。同時，中國複材還成功開發了低風速葉片和輕質高強葉片，延長了整機的運行壽命，降低了製造成本，拓寬了主力產品的市場範圍。

在中國建材「三新」戰略的指引下，2011年中複神鷹1000噸T300碳纖維項目已順利通過國家級鑒定並全面投產，2000噸碳纖維項目順利推進。

##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玻纖面對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逐步復蘇的總體形勢，一方面加快產品結構調整，進一步完善全球營銷網絡，加大對新客戶和直接客戶的開發力度，努力提高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積極應對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加劇、銀根緊縮等不利因素的挑戰，加強科技創新，節支降耗，收入和利潤較上年均有增長。

2011年8月，中國玻纖完成對巨石集團的重大重組項目，使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優化，股東利益進一步統一，抵禦風險的能力進一步增強，盈利水平和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繼續推進以核心技術為支撐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全面推進水泥工程平台、玻璃裝備平台、環保節能平台等產業平台快速發展，在玻璃、水泥、新能源工程技術服務方面佔居了主導優勢，業務範圍覆蓋東南亞、非洲、中東、俄羅斯、歐美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中國建材工程積極開展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新裝備的工程技術集成開發，形成研發合力，在設計上不斷創新，形成了以大噸位優質浮法玻璃、新型干法水泥技術、煙氣脫硫、脫硝、餘熱發電、全氧燃燒等節能減排技術為重點，以太陽能光伏玻璃、光伏電站、信息顯示玻璃基板等新興產業技術為導向，涵蓋相關裝備製造的核心競爭優勢，各項技術均走在行業前列，成為科技創新的引領者。

## 財務回顧

### 組建西南水泥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組建西南水泥。西南水泥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南水泥合併範圍內包括10家子公司。下表載列西南水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西南水泥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收入	846.0	1.1
銷售成本	725.1	1.2
毛利	120.9	0.6
營業利潤	46.3	0.3

### 收購賓州水泥

本集團於2011年7月收購賓州水泥。賓州水泥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內。下表載列賓州水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賓州水泥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收入	821.2	1.0
銷售成本	439.6	0.8
毛利	381.6	1.8
營業利潤	422.6	2.4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本集團新組建西南水泥及新收購賓州水泥的經營業績所致。

本集團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1,987.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0,058.5百萬元，增長54.0%，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3,369.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015.1百萬元，增長137.9%。

## 收入

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1,987.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0,058.5百萬元，增長54.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522.6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402.5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757.0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93.1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04.8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75.9百萬元而抵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40,778.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8,741.9百萬元，增幅為44.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327.5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291.6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632.6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564.9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543.6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71.6百萬元而抵銷。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158.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993.3百萬元，增幅為38.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增值稅返還由2010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515.3百萬元，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由2010年的人民幣933.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155.3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810.7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212.7百萬元，增幅為22.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量的增加導致包裝費增加人民幣115.1百萬元，裝卸費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增長導致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費增加人民幣95.1百萬元。

##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071.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609.8百萬元，增幅為50.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工資及福利費增加人民幣327.1百萬元，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33.6百萬元，稅金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和土地使用稅），辦公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排污費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差旅費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579.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859.1百萬元，增幅為49.6%，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更多借款支持其業務分部各自的業務量上升以及貸款利息率的提高。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686.1百萬元，增幅為246.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分部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玻纖利潤增幅較大。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361.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568.8百萬元，增幅為162.2%。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730.7百萬元，增幅為98.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分部的營業利潤增幅較大，輕質建材、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也有所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3,369.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015.1百萬元，增幅為137.9%，淨利潤率由2010年的6.5%上升至2011年的10.0%。

## 中聯水泥

###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2010年度，本集團中聯水泥新收購及設立子公司14家。此外，北川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8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5月開始投產，安縣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0月開始投產，青島即墨中聯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上述17家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不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上述17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17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收入	4,146.5	2,364.1
銷售成本	3,261.0	1,841.8
毛利	885.5	522.3
營業利潤	599.1	464.9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10年12月31日後收購及設立9家水泥公司，該9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9家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中聯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中聯水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735.2	4.0
銷售成本	619.4	4.8
毛利	115.8	2.2
營業利潤	92.2	2.1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3,777.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8,179.9百萬元，增幅為32.0%，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0,591.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882.7百萬元，增幅為21.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電價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3,186.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297.2百萬元，增幅為66.3%。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3.1%增長至2011年的29.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電價上漲所抵銷。

##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601.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313.9百萬元，增幅為65.8%。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0年的18.9%增長至2011年的23.7%。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 南方水泥

###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本集團南方水泥2010年1月1日後收購子公司14家。此外，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9月開始投產，江西永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5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0月開始投產，江西撫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江西吉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邵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12月開始投產，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4,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10年6月開始投產。該20家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不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上述20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20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收入	9,544.2	3,373.2
銷售成本	7,970.1	2,894.7
毛利	1,574.1	478.5
營業利潤	1,359.0	382.0

本集團南方水泥於2010年12月31日後收購17家水泥公司。此外，江西修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1年8月開始投產，江西貴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1年10月開始投產，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1年11月開始投產，湖南常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及配套粉磨站於2011年4月開始投產，湖南岳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萬噸粉磨站於2011年7月開始投產，湖南桂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0萬噸粉磨站於2011年8月開始投產。上述23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下表載列該23家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南方水泥所佔份額。

	佔南方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1,791.7	5.1
銷售成本	1,423.8	5.8
毛利	367.9	3.3
營業利潤	269.8	3.1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1,898.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5,421.5百萬元，增幅為61.8%。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7,092.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4,420.5百萬元，增幅為42.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電價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4,806.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1,001.0百萬元，增幅為128.9%。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1.9%增長至2011年的31.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電價上漲所抵銷。

##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3,283.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763.4百萬元，增幅為166.9%。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0年的15.0%增長至2011年的24.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 北方水泥

### 收購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10年7月1日收購鶴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綏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凌源市富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1日收購大慶鴻慶水泥有限公司。該4家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不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上述4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4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收入	677.4	210.5
銷售成本	544.9	182.2
毛利	132.5	28.3
營業利潤	109.0	18.7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11年1月1日收購七台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德全集團汪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收購黑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31日收購乾安縣紅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0月31日收購大連金剛天馬水泥有限公司，上述5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下表載列該5家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北方水泥所佔份額。

	佔北方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1,411.7	28.0	
銷售成本	924.7	27.1	
毛利	487.0	30.0	
營業利潤	418.5	27.8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276.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033.8百萬元，增幅為121.1%。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779.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412.3百萬元，增幅為91.7%。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煤價、電價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497.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621.6百萬元，增幅為266.2%。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1.8%增長至2011年的32.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但部分被煤價、電價上漲所抵銷。

##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503.6百萬元，增幅為189.6%。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0年的22.8%增長至2011年的29.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但部分被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 輕質建材分部

###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353.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958.7百萬元，增幅為36.9%。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及北新石膏板平均售價提高所致，但部分被泰山石膏石膏板平均售價略有降低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3,369.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912.6百萬元，增幅為45.8%，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原材料及煤價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046.1百萬元，增幅為226.2%。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2.6%降低至2011年的17.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煤價上漲及泰山石膏石膏板平均售價略有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北新石膏板平均售價提高所抵銷。

###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935.3百萬元，增幅為26.4%。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0年的17.0%降低至2011年的15.7%，主要由於毛利率降低所致，但部分被銷售費用的降低所抵銷。

##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玻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玻纖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玻纖。

###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984.2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2,208.2百萬元，降幅為26.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023.0百萬元，玻璃纖維薄氈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但部分被碳纖維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189.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1,717.5百萬元，降幅為21.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696.8百萬元，玻璃纖維薄氈業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但部分被碳纖維業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11.1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成本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795.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降幅為38.3%。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6.6%降低至2011年的22.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佔收入比重大的風機葉片業務由於2011年銷售的主要葉型售價和毛利率都低於2010年。

###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降幅為52.8%。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0年的18.2%降低至2011年的11.6%，營業利潤率降低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毛利率的降低。

## 工程服務分部

###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096.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6,889.6百萬元，增幅為35.2%，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4,080.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5,645.5百萬元，增幅為38.3%，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幅為22.5%，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9.9%降低至2011年的18.1%，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產品組合中，工程設計及設備銷售項目的毛利率降低。

##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799.2百萬元，增幅為14.6%，而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則由2010年的13.7%降低至2011年的11.6%。主要是由於其毛利率的降低。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26,22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74,384.1	58,089.3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11,482.1	1,029.1
	85,866.2	59,11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3,118.0	28,188.0
一年至兩年	9,075.2	13,393.0
兩年至三年	13,431.8	7,673.4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81.7	6,295.8
超過五年	2,559.5	3,568.2
合計	85,866.2	59,118.4

於2011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8,776.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0,770.6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綜合借款除以其總綜合資產計算)分別為54.2%及53.0%。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 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潛在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獨立第三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293.0	139.0
合計	293.0	139.0

##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356.2	2,884.2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3.3	—
公司對於股權收購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4.4	143.1
公司對於購置採礦權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95.2	—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b>8,498.4</b>	71.1
其中：中聯水泥	<b>3,372.3</b>	28.2
南方水泥	<b>3,114.8</b>	26.1
北方水泥	<b>1,672.8</b>	14.0
西南水泥	<b>321.6</b>	2.7
賓州水泥	<b>16.9</b>	0.1
輕質建材	<b>1,442.0</b>	12.1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b>413.9</b>	3.5
工程服務	<b>150.8</b>	1.3
其他	<b>1,433.8</b>	12.0
合計	<b>11,938.9</b>	100.0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2011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2,053.6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544.0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4.7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636.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1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4,84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動用人民幣6,205.9百萬元，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2,287.6百萬元，已付按金動用人民幣5,053.4百萬元。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1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14,52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同共人民幣62,311.6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39,438.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 2012年展望

2012年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年，世界經濟仍面臨重大挑戰，復蘇仍將艱難曲折和複雜多變。我國經濟工作和調控政策主基調是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國內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發佈，轉變發展方式步伐加快，明確了嚴格控制總量擴張、優化產業結構的發展方向，落後產能淘汰力度加大，行業發展環境進一步優化。受惠國家工業化、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以及保障性住房、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拉動，建材產品將保持剛性需求。這既給我們帶來了機遇，也帶來了挑戰。

2012年是中國建材的管理提升年，中國建材將緊扣中國經濟轉型的脈搏，抓住建材行業變產能擴張為提質增效的發展機遇，按照發展戰略目標，統籌規劃，做好五個提升工作，即提升規範管理水平、提升精細管理水平、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繼續緊抓市場、緊抓管理、緊抓發展、緊抓融資，加快推進聯合重組和資本運營，深化管理整合，大力發展「三新」產業，延伸產業鏈，全面完成2012年各項任務。

一是繼續強化「PCP」經營理念，深化KPI和對標管理，緊盯市場、價格、成本和費用，積極推進節能限產，穩價保價；狠抓「大客戶、大項目、大訂單」，逐步提升市場控制力、競爭力、盈利能力和區域內重點工程的中標率；積極開展技術改造，深入實施精細管理和改進，進一步節支降耗。

二是堅定不移、高效規範地推進水泥業務聯合重組，加快西南水泥聯合重組步伐，同時，緊緊圍繞核心利潤區建設，繼續鞏固和完善淮海、東南、北方三大區域的聯合重組，提高水泥粉磨配套能力，搶佔市場制高點，擴大市場覆蓋率，並加快產業鏈延伸，進一步提高對終端市場的控制力，向著高標號化、商混化、特種化和製品化發展。

三是繼續推進資本運營，積極推進發行A股的各項工作，積極穩妥展開銀行融資，繼續探索新的融資渠道，進行多渠道多層次權益融資，不斷創新融資模式，優化債務結構，以國有資本帶動社會資本，推動充分競爭領域中資源的有效配置。

四是繼續推進「三五管理」整合，降本增效。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H股自2006年3月23日（「上市日期」）直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發行紅股」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證券，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聯生先生（主席）、馬忠智先生和崔麗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付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就5,399,026,262股每股人民幣0.215元(含稅)(2010年：就2,699,513,131股每股人民幣0.18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160,790,646.33元(含稅)(2010年合共：人民幣502,109,442.37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2年6月3日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2年6月3日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2年4月22日至2012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4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2年6月3日(星期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2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星期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發行紅股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699,513,131股(當中1,259,927,183股為內資股,1,439,585,948股為H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發行紅股十股。紅股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合共人民幣2,699,513,131元入賬轉增股本，為已繳足股本。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以股份溢價轉增股本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提高股份流通性；及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厚愛。於2011年6月13日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變更為5,399,026,262股(當中2,519,854,366股為內資股，2,879,171,896股為H股)。

## 重大交易

### 1. 成立西南水泥

於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深圳京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京達」)、上海圳通股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普金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北京華辰」)訂立出資協議，旨在成立西南水泥，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中國西南地區水泥業務之旗艦公司。西南水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採用分期出資方式支付，待所有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西南水泥50%股權，而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將分別持有西南水泥30%、15%及5%股權。

成立西南水泥的詳細情況已於公司2011年12月9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西南水泥實收資本達到50億元，其中本公司繳付出資額人民幣41.3億元，佔西南水泥實收資本的82.6%，而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繳付出資額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分別佔西南水泥實收資本的7.4%及10%。

## 2. 建議A股發行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拓寬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加快公司發展，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固定資產收購、投資項目、信息系統改造項目以及(2)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現金流量。

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的公告、2011年9月16日的公告及2011年8月1日的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受理函，建議A股發行事項並未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2,352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業績

按照上市規則於有關報告期間適用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網址<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有關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cnbm.wsfh.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